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麥寮鄉民代表會 製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開會記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代表動態：原定代表名額 11 名，現有人數 11 名。
- 四、出缺席人：

出席／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代表 請假 X

缺席○

號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姓 名	韓 青 山	林 森 敏	張 俊 生	林 緯 豐	吳 明 宜	吳 宗 典	許 漢 郎	林 明 秋	林 志 隆	許 高 源	雷 忠 儀
8 25	/	/	/	/	/	/	/	/	/	/	/
8 26	/	/	/	/	/	/	/	/	/	/	/
8 27	/	/	/	/	/	/	/	/	/	/	/
備 註											

五、列席人員：

麥寮鄉公所：

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喪假)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農經課長喪假期間由清潔隊長代理)

台西分局：黃振城

六、主 席：韓青山。

七、紀 錄：許麗卿。

八、司 儀：許勝豐。

九、閉幕典禮：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 【演 詞】

韓主席青山致開幕詞紀要：

蔡鄉長、林副主席、陳主任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這次召開臨時會，主要的目的是要來研討綠能專區設置規劃案對本鄉的影響，所以需要請公所來做專案報告，讓大家了解整個狀況，共同來討論咱地方上對這綠能專區的訴求跟政策，確保鄉民的權益，同時維護本鄉未來的發展性。以上。

韓主席青山致閉幕詞紀要：

蔡鄉長、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同仁的支持跟參與，使這次的會議圓滿結束。

在這次臨時會進行專案報告及討論，讓個人覺得相當有意義，公所經由報告跟回覆代表詢問，讓大家了解整個案件的狀況，尤其是因不明瞭而產生誤解的地方，而經由代表們的提問跟建議，一同討論並溝通出共識，雖然言語上的衝突有所難免，但能確立本鄉對重大政策執行方針的一致性是值得的，大家基於民眾立場要多點耐心來溝通。

公所方面應該本權責訂定一致的規範或標準，讓廠商前來投資有所依循，也同時能顧及到鄉民的權益跟福祉，創造雙贏的共存，這才是促進地方發展跟繁榮應有的作為。

最後

祝大家 身體健康 家庭美滿 謝謝大家！

## 【預備會議】

### 一、代表抽籤席次：

- 1 號韓青山    2 號林森敏    3 號張俊生    4 號林緯豐  
 5 號吳明宜    6 號吳宗典    7 號許漢郎    8 號林明秋  
 9 號林志隆    10 號許高源    11 號雷忠儀

### 二、議事日程：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09 年 08 月 25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109 年 08 月 26 日	三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專案報告與討論 (一)有關本鄉綠能專區設置規劃案。 (二)本鄉三盛村、新吉村農村基礎調查及產業發展模式之規劃案。	
109 年 08 月 27 日	四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 二、閉會。	

備註：請公所進行專案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鄉綠能專區設置規劃案。

(一)請公所報告本鄉 105 年設置 4 區綠能專區核定過程及現行進度。

(二)請公所報告 109 年農委會劃設綠能專區設置過程及因應方式。  
二、本鄉三盛村、新吉村農村基礎調查及產業發展模式之規劃案。

請公所報告其規劃目的及進行過程。

(請公所先行備妥相關資料以利進行報告)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經大會決議照表通過。

三、咨 議：咨議出席代表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無人異議，  
照本通過，記錄在卷。

四、報告事項：

自上次定期會結束後休會期間(109.05.23~109.08.24)，簽請由主席依大會授權逕行核定的配合款墊付案案件數為 0 件。

## 【專案報告及討論】

109年8月25日

韓主席青山：此次會議主要是檢討綠能專區設置規劃案對本鄉的影響，需要請公所做專案報告，讓大家了解整個狀況，共同討論地方上對綠能專區的訴求及政策，確保鄉民的權益，同時維護本鄉未來的發展。

許代表高源：請問各村說明會結束後，鄉長有何後續動作？

蔡鄉長長昆：鄉公所會去函至農委會及縣政府，若沒有收到後續回應，將北上至農委會發起抗爭。

許代表高源：當初105年劃設設置綠能設施農業用地範圍時，為何沒有提報此區為「鄰近人口集中地區」，而是選擇「鄰近有助於設置綠能設施之地區」？是否有牽涉到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虞？

廖主任光輝：這要查當初的行政作業流程，如果真的有登載不實我們會做處理。

許代表高源：公文也沒有發給各村長，是否有黑箱作業之虞？

廖主任光輝：這要向收發調內部資料，查詢發文紀錄才能證實。

許代表高源：關於業者發放回饋金時讓村民所簽的支持函，都沒備註年限和地點，有欺騙村民之疑慮，希望鄉長能向業者取回支持函並銷毀。

廖主任光輝：業者和村民所簽的支持函在行政機關的流程是不被認同的，公所要調查是用內部的資源進行調查，支持函在行政程序上沒有實質的法律意義，在審查上只能做為參考依據。

許代表高源：但業者將那三百份的支持函送到縣政府，說村民都表示同意至21區申請許可！

韓主席青山：請公所針對中興、三盛、後安等四區的現狀進行表態，第一，是否具有法律上的責任？第二，業者對地方所

採取的方式你們如何解釋？如何抉擇？且不論法律上有無效力都需公開明確表態。

陳隊長冠嘉：105年為農業用地，原則上不可稱為「專區」，在農業用地使用的容許下有個第八章的綠能設施，主管機關為農委會，109年農委會提供給經濟部工業局評估的有涉及到「能源專區」的問題，能源專區會涉及到地目的變更，此範圍的劃設權責屬縣政府所有，若有限制到人民的權利就需開設說明會。

韓主席青山：請清潔隊長（代理農經課長）對麥寮鄉太陽能的部份作重點整理說明，以及表態公所目前的做法為何？針對太陽能專區的問題制定一個相關制度。另外關於三盛村村民領取回饋金，我們是否有盡到告知相關事宜的義務？以及村民所簽的支持函，請政風室提供是否有法律上的依據？還有關於這件事政風室的看法為何？

109年8月26日

韓主席青山：請公所進行有關本鄉綠能專區設置規劃案的報告與討論。

陳隊長冠嘉：(專案報告，簡報檔案詳如附件)。

許代表高源：鄉公所當初盤點土地時為何沒有提報此區為「鄰近人口集中地區」？此區附近有住戶，且有75%以上土地均有在耕作，71%地地主並不同意，只有11%同意者為福懋集團，還有兩個找不到地主的另當別論，這是否有牽涉到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虞？希望鄉公所持續發文至中央反對設立此綠能專區。

吳代表明宜：針對本鄉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的盤點基礎為何？綠能為國家政策是眾所皆知，這也是世界的趨

勢，我們並不反對綠能的存在，但我們反對的是綠能專區應該設置在對的地方，即使麥寮地區不利農業，但能開發的目標很多，不一定只能設置綠能專區。

韓主席青山：麥寮鄉現在有幾個可以發展的方向？討論的重點應該聚焦，針對綠能專區台 17 線以西的範圍要如何表示態度？這四個專區哪裡合乎開發？哪裡不合乎開發？如果不同意專區設置的話有何後續動作？

林代表緯豐：現麥寮已從地層下陷區移除，麥寮人口近五萬，地層下陷區及低地力用地區是如何認定的？由哪個單位檢定？何謂污染源不利耕作區？這些都沒有公證單位來認定，我建議是否透過地方自治法連署決議將此案件擋住，先送至調查局調查，待中央將土地範圍認定好再來決定，也希望公所能確實把文發出去。

許代表高源：請鄉公所發文告知綠能廠商，支持函對於公所而言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並請說明當初要提報盤點劃設範圍時，為何沒有事先召開地方說明會就直接提報至農委會，是否有失職之虞？

陳隊長冠嘉：當初不曉得應該這麼做，假設有規定需要開說明會而我們沒有做到的話就失職了，必須檢討，但農委會和縣政府當初沒有要求鄉公所要召開說明會，需要重新釐清。

許代表高源：關於麥鄉農字第 1060019042 號公文，請政風室說明是否有函文至各村辦公室？

廖主任光輝：經查當初函稿後有經過收發用印，由收發放在各村辦公處櫃子，未再經過承辦人員，後續轉至村辦公處村長陳核這部份是沒有紀錄的，後續會檢討提報若有給村辦公室的公文都要請村長核章。

韓主席青山：請鄉長針對麥寮綠能專區，包括三盛村、中興村、後安村及台 17 線以西這四區表態，是否由鄉公所和代表會、各村長一起聯合讓中央聽見我們的聲音。

許代表高源：請問鄉長對於 20 區、21 區的態度為何？

蔡鄉長長昆：針對 1,132 公頃我全力反對，現在那兩區有住人，我認為反對是百姓的權利，如果縣政府堅持要做我們就發起抗爭，由鄉公所主導讓各代表擬稿、簽名連署，如果有民眾反映的事件也可以寫出來，再由公所發文至縣政府、經濟部 and 農委會，是否能解除專區是農委會的權力，太陽能專區若解除後，公所也會極力爭取是否作為工業用地。

林代表緯豐：就地合法為一年一約，只有使用執照，沒有建照，關於太陽能變電所申請路權之事，建議鄉公所先暫緩，待中央回應後再決定，且需要求廠商作業前要到地方開設說明會。

韓主席青山：太陽能四個專區中，有兩區沒住戶的已經在施工，有兩區在村落附近正要進行施工，這部份明天一起討論連署方式，由鄉長、村長及各代表連署召開聯合記者會，讓中央聽見我們的聲音。另外，保安林地解編的部份也是新吉村村民非常期待的事情，這後續是否有可能轉為綠能專區？麻煩主任秘書提供相關資料。

109 年 8 月 27 日

韓主席青山：關於連署書的內容為撤銷農委會在麥寮地區劃設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的部份，再請各代表看是否有需要修改之處，一起把綠能專區的部份化為行動，建議鄉長在公所舉辦聯合記者會，將我們的聲音藉由媒體發出，再看後續是否動員至農委會表達我們的心聲，將

綠能專區撤銷。

陳主任秘書東松：(國有保安林地專案報告，簡報檔案詳如附件)。

雷代表忠儀：新吉村保安林地解編一案縣政府已先在議會暫停，綠能專區問題要優先處理。

韓主席青山：綠能專區已有連署書，也會籌備召開聯合記者會，現在首要目標是解除農委會設置 1,132 公頃的綠能專區，目前並沒有要決議保安林地解編一案，但此案件仍為進行式。

許代表高源：保安林地若要解編不可牽涉和綠能有關的項目，且此防風林稱為保健防風林，為了防治濁水溪的揚塵，要解編的話要事先調查，避免後續產生揚塵問題。另外針對 1,132 公頃，請主秘解釋說明？

陳主任秘書東松：當初保安林地並沒有要和綠能專區畫上等號，而是為了未來永續耕作的合法使用權，現在所有案件都在監察院列管，林務局有責任做好護土保健。經濟部能源局是針對國家的綠能政策，透過農委會對農地評估，土地使用要顧慮到未來的發展狀況，此 1,132 公頃公所是站在這個立場，將實際上的前景反映給農委會，農委會再轉給經濟部。

韓主席青山：現在連署書已經在簽立了，後續將召開聯合記者會，記者會結束後麻煩主秘安排後續的動作，到時若有需要再聯合村長、代表，甚至村民們，盡快讓農委會針對這個案件做回應。另外針對三盛村村民所簽的支持函，高源代表仍有很大的質疑，這部份在代表會內說我覺得效用不大，在不危害廠商商業的情況下，支持函的字眼若有傷及麥寮鄉民權利的部份，是否應提出修正？麻煩主秘邀約鄉長、代表、村長及廠商四方，針對支持函的爭議安排會議提出解決之道，不要造成

與村民間的衝突。

許代表高源：針對這三百份支持函，我們要求公所向廠商收回，或者是發文給廠商說明此支持函並不具任何效力。

吳代表明宜：不論區域計畫內或區域計畫外，甚至在都市計畫以內，公所都應具體了解地方上各大大小小的建設對地方的整體影響，施厝大排以南的沙崙後電力升壓站是為了配送未來 1,132 公頃綠能專區的電力所設，已開發的太陽能專區輸配電線需要挖到施厝大排，再配電至沙崙後的升壓站，針對這些鄉道的開挖，請問目前鄉公所的態度為何？

徐課長正杰：目前新申請的太陽能部份因為還有爭議，所以是暫緩的尚未核准。

吳代表明宜：那未來什麼情況之下鄉公所會核准？口湖鄉公所風力發電配線地下埋設管線只往下一米，直接被口湖鄉公所推翻，鄉長帶頭要求電力所有配線要挖深到十米，並且需避開所有的市區道路。身為鄉公所，地方在做整體開發的時候，要與時俱進，綠能雖然是中央政府的政策，我們也不反對，但我們必須具備相關的經驗或知識，而且要不斷地關切每一件在發展過程中，可能未來會影響到人民生活安全的問題，我們並不反對 1,132, 公頃，我們是反對它設置在農地的開發區。針對綠電未來的配電管線，包括輸送電線，這都屬於高壓輸電配線，我們在此要求工務課，希望鄉公所設置一個配線電路需開挖道路的申請準則，而不是提出申請就予以核准，隨意開挖，這會造成鄉民使用道路及安全起居很大的問題，要在不影響鄉民生活及環境危害的狀態下，才能准予開挖。

徐課長正杰：我們會參考道路挖掘自治條例以及廠商提出的開挖計畫。

許代表高源：三盛原一號橋慈恩附近台電公司已有開挖埋設地下管線，未來綠能公司若要申請開挖時，是否請公所要求綠能公司向台電公司承租原有的地下管線，避免重複挖掘道路。

林副主席森敏：上次會期我有提出，開挖道路的後續動作不應只是挖掘後的鋪設，而是未來不論幾年，業主需負責後續的修復及維護，在此要求公所，只要在麥寮區域的道路開挖都需和業主簽訂書面上的契約，在區域內不論是太陽能造成的損失，或道路的修繕維護、魚塭損害、農作損失等都應由業主負責，不應由公所承擔。

林代表緯豐：中山路的路況問題一再反應卻遲未獲得回應，如有政策考量至少需召開說明會和村長、村民解釋、說明。



## 麥寮鄉綠能設施用地流程說明

- 壹、106年9月21日農委會公告：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  
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案
- 貳、109年4月21日農委會函文經濟部：  
『有關低地力農地可供經濟部評估變  
更為能源專區範圍』案

簡報單位：麥寮鄉公所農經課  
代理課長 陳冠嘉

簡報共14頁、附件公文8份



## 農業用地使用原則

- 作農業使用(一般耕作)
- 涉及構造物使用  
須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審查辦法』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休閒農業設施。
- 七、**綠能設施**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 ■ 第30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 三、**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壹、106年9月21日農委會公告麥寮鄉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案

---

緣由：

105年7月6日雲林縣政府轉農委會公文

- 盤點轄區農業用地，倘有適宜區位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者。
- 依據劃設作業機制：區位遴選、範圍劃設權責單位為縣政府。（**附件1**）



壹、106年9月21日農委會公告麥寮鄉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案

---

- 105年9月8日函報縣府建議範圍(**附件2**)
- 縣府依據農委會審查會決議事項請公所剔除非農業區後再陳報：  
105年9月5日函報雲林縣政府建議範圍(**附件3**)
- 106年9月28日雲林縣政府函轉農委會公文：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附件4**）
- 雲林縣部分  
麥寮鄉4區、台西鄉4區、口湖鄉1區。



壹、106年9月21日農委會公告麥寮鄉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  
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案

- 公告範圍內申請綠能設施須向雲林縣政府提出經營計畫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  
條第2項規定：
-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  
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置目的。
  -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  
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  
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  
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壹、106年9月21日農委會公告麥寮鄉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  
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案

- 現行進度
- 107年共申請30件  
新吉段12件(退3)、中山段10件(核5)  
豐安段8件
- 108年度共申請13件  
新吉段3件(核3)、中山段10件(退2)
- 109年度共申請25件  
新吉段6件、中山段14件、豐安段5件



壹、106年9月21日農委會公告麥寮鄉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  
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案

---

- 本案為『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 雲林縣政府亦訂定『農業用地申請地面型太陽能設施行政審查原則』避免範圍內綠能設施對周邊居住環境產生影響！（附件5）



貳、109年4月21日農委會函文經濟部：  
『有關低地力農地可供經濟部評估變更為  
能源專區範圍』案

---

109年6月5日雲林縣政府函轉公所  
農委會盤點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附件6）

- 彰化縣芳苑鄉-108公頃
- 彰化縣大城鄉-728公頃
- 雲林縣麥寮鄉-1132公頃



貳、109年4月21日農委會函文經濟部：  
『有關低地力農地可供經濟部評估變更為  
能源專區範圍』案

---

### 台 1 7 線以西為線界？

經查詢農委會農地利用科：

- 中高鹽份土壤數據
- 長期未作農糧生產使用
- 水田生產力分級

生產條件\*圖資比對 ➡ 區位範圍



貳、109年4月21日農委會函文經濟部：  
『有關低地力農地可供經濟部評估變更為  
能源專區範圍』案

---

- 地方因應：
- 109年6月23日公所函復雲林縣政府(附件7)
  - \* 所列範圍須重新檢討，並經實地勘查
  - \* 須向在地民眾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
- 本鄉許志豪議員等27人聯名反對雲林縣麥寮鄉設置綠能專區案



貳、109年4月21日農委會函文經濟部：  
『有關低地力農地可供經濟部評估變更為  
能源專區範圍』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應：(附件8)

- 109年7月31日農委會函復許志豪議員等27人並副知雲林縣政府、麥寮鄉公所
- 麥寮鄉是否設置綠能專區，一定會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並同時尊重在地意願。
- \* 現行土地變更使用
- \* 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

- 
- 
- 光電開發與社會生態環境需能共存共榮。
  - 經濟部與內政部、農委會擬訂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藉檢核機制的流程、兼顧生態保育及社會環境的永續經營。
  - 產業發展取向 ⇨ 土地利用規劃

檔 號：4106  
保存年限：10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曉晴  
電話：05-5522498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826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525148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514822A00\_ATTCH1.pdf)

105.7.7

1050012196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劃定作業機制，倘有適宜區位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者，惠請貴所依該判定作業機制盤點轄區內之農業用地，並填列提送清冊暨檢附圖說明資料，於7月20日前函送本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6月13日農企字第1050012446號函辦理。
- 二、檢附說明一來函公文、劃設作業機制及作業流程說明一份。
- 三、副知本府相關單位，倘有適宜區位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者，請依旨揭劃定作業機制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含附件)、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含附件)、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含附件)

課員林玉環

第1頁，共2頁

農業處(畜產科)

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08103

雲林縣斗六市 64001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蔡秀妮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012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雲林縣政府



1050059695



主旨：為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檢討作業，貴府轄內倘有適宜區位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者，請惠依所附作業機制（附件1）盤點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並填列提送清冊（附件2）暨檢附圖說資料，於6月30日前函送本會彙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規定，本會於104年8月14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以下簡稱公告範圍）共計18區，提供設置免與農業經營結合之非營農型綠能設施，以避免上開設施零星設置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基於上開範圍公告迄今，屢有地方政府反映所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尚有其他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如不利養殖之廢棄魚塭土地，亦應併同考量，爰建議檢討及增加公告範圍。
- 二、為因應地方政府需求以及考量因地制宜特性，針對本次公告範圍之檢討，係採取由下而上之檢討作業機制，即由各地方政府依據本會訂定之劃設原則，提送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建議範圍及其圖說資料，送本會審查後再予公告實施。

- 又該作業機制本會前於本（105）年5月4日召開會議討論（如附件3），就相關內容進行討論，並經彙集各單位之劃設指標及條件等意見後，擬具附件1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農業用地範圍劃設作業機制」。
- 三、針對貴府所轄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若有符合上開作業機制之劃設條件，且需納入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者，請於旨揭日期前，填列提送清冊（附件2）暨檢附圖說資料，並註明劃設理由及優先順序等意見至本會；另針對已公告之18區，其坐落地區倘有涉及生態保育等疑慮須調整者，亦併請提出。
- 四、本次檢討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考量政策目的為有助於減緩地層持續下陷，爰仍以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作為檢討標的，倘貴府擬建議納入其他地區，須提供可達到何種政策目的、以及該地區之自然環境條件、有無經認定及公告、範圍是否明確等具體內容，再送本會研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林務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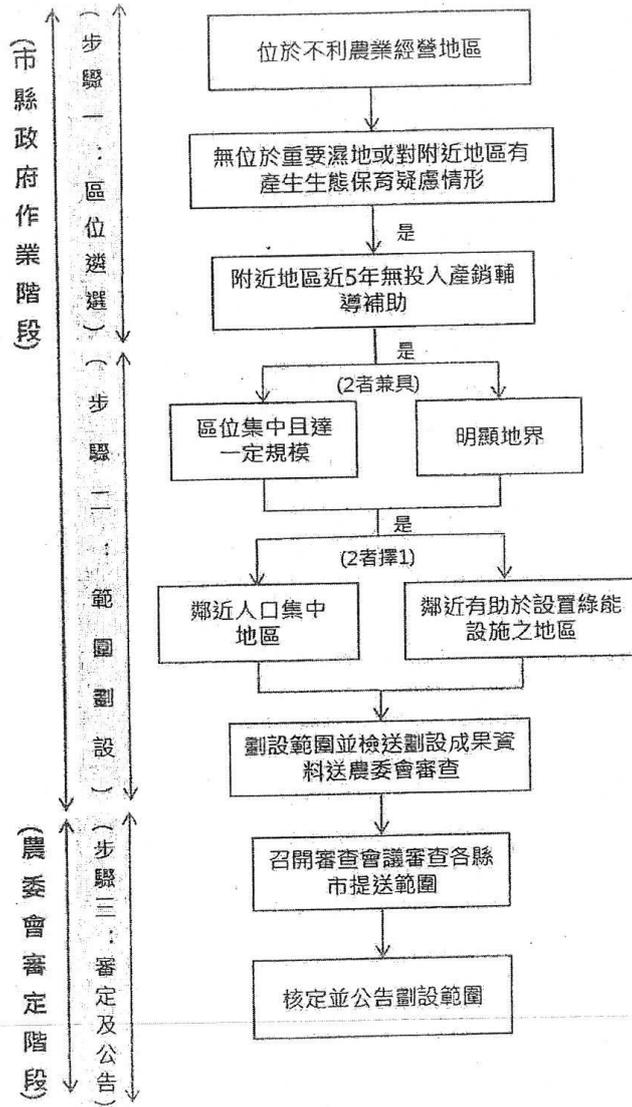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曹啟鴻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

農業用地範圍劃設作業機制

一、作業流程



## 二、作業流程說明

### (一) 區位遴選(步驟一)

依下列條件，初步框定大範圍區域：

1. 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係指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因易淹水、土壤鹽化或其他非人為原因導致地形地貌改變，或有下列不利從事農業經營情形之一者：
  - (1)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且無地面水源供應地區，難以經營養殖者。
  - (2)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5年重現期淹水達2公尺以上之淹水潛勢地區，難以經營養殖者。
  - (3) 因天然災害受災，難以回復養殖者。
  - ✓(4) 曾發生魚病或疫情及遭受污染，難以養殖者。
2. 無環境敏感疑慮，係指非位於或鄰近重要濕地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山坡地範圍或其他對於綠能設施設置有造成生態保育疑慮之情形。
- ✓3. 近5年無產銷輔導補助措施，係指無申請稻作或轉作獎勵、產銷輔導或補助、天然災害救(補)助，以及無進行農水路更新或圳路修復等生產環境改善之工程之地區。

### (二) 範圍劃設(步驟二)

依據步驟一，於框定之大範圍區域內，再依下列條件遴選明確之區位界址：

1. 區位集中且達一定規模之認定原則，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坐落區位須具集中性及累計面積達25公頃以上，且擬劃設之範圍內現況無農作或畜禽生產之面積應達80%以上。
  - (2) 屬於休養魚塢或廢養魚塢者，其區位應具有集中特性，累積面積應達10公頃以上，且擬劃定範圍內之休廢養魚塢應達80%以上。
  - ✓(3) 耕作困難與休廢魚塢混雜之地區，其分布區位具有集中特性，累計面積達25公頃以上，且擬劃定範圍內現況無農作生產及休廢魚塢面積應達80%以上。

2. 鄰近人口集中地區，係指鄰近鄉村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等人口集中，或用電需求較高之地區。
3. 鄰近有助於設置綠能設施地區，係指鄰近電廠、饋線充足或其他有利於綠能設施設置之地區，且無影響鄰近農業使用情形。
4. 範圍之劃設，應以明顯道路、通路、灌排渠道等或重要地標為界。

(三) 審定及公告(步驟三)

1. 農委會受理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範圍圖說資料後，以召開審查會議，邀集能源局、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確認。
2. 經審查通過之範圍，由農委會辦理公告。

檔 號：4107  
保存年限：5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曉晴  
電話：05-5522498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8268@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府農務二字第1052519156號

105.9.2  
1050015689

條件或保密期限：  
檔案(2519156A00\_ATTCH1.pdf)

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8月24日召開「嚴重地層下陷  
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8月30日農企字第1050012692  
號函辦理。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農業處

2016-08-02  
交 08:39:59章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  
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 樓 112 會議室

參、主席：胡處長忠一

紀錄：蔡技正秀婉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市縣政府提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提請討論。

決 議：

一、針對臺南市政府提送 18 區、屏東縣政府提送 19 區以及雲林縣政府提送 13 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因部分劃設面積太大或細碎狹小、劃設範圍包含大規模非農業用地或仍有從事農、漁業生產等情形，故請各市(縣)政府再依據本會提供之劃設作業機制，以及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強化劃設理由並修正或調整劃設範圍，並於一週內檢送修正後之範圍圖說及地段地號資料，以利由農糧署或漁業署協助認定產業輔導情形，並作為下次審查會議討論之參考。

二、有關各市(縣)政府提送資料之審查意見彙整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提送資料部分：

1. 由於能源局表示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仍應具集中性且面積可達 25 公頃以上者，對配置饋線或佈建電網較具效益，故本次會議審查以市政府所提報劃設面積大於 25 公頃以上之第 1、3、10、11、18 地區為主。

1050815689

2. 針對前開 5 區之意見綜整如下：

- (1) 第 1 區：因市政府表示該區易淹水，造成難以耕作情形，考量第 1 區屬於辦竣農地重劃地區，對於該地區易淹水問題，請農田水利處洽嘉南水利會了解該地區淹水原因以及是否可協助處理。
- (2) 第 3 區：經參酌土地利用現況資訊(屬洪泛地區)及與會單位意見，本會原則同意。
- (3) 第 10 區：因範圍內包含墳墓使用，該殯葬用地不屬農業用地範圍，仍宜排除，爰請市政府再予檢視排除該用地後之面積是否符合 25 公頃之原則。
- (4) 第 11 區：因劃設範圍不明確，請市政府再予確認範圍，對於易淹水問題，亦請嘉南水利會協助了解。
- (5) 第 18 區：因鄰近國家級重要濕地(北門濕地)，為避免面臨遭受環團抗爭情事，請市政府先徵詢地方意見後，再予考量該區是否劃設或修正劃設範圍。

3. 其餘未納入之地區，倘經市政府審酌部分地區仍得符合 25 公頃以上且集中等之劃設條件，亦得再提出討論。

(二) 屏東縣政府提送資料部分：

1. 屏東縣政府提送 19 區範圍內，多有包含鄉村區或建築用地等非農業用地，部分地區尚有積極從事稻作、果樹及養殖漁業生產情形，故劃設範圍仍請縣府再予檢視，排除仍積極從事農業或養殖漁業生產地區；倘現況作農業使用仍有納入必要，則請提供具體且應予劃設之論述。
2. 因屏東縣政府劃設之範圍，部分地區鄰近電廠、饋線充足，屬有利於綠能設施設置之地區，建請屏東縣政府作修正或調整時，亦將上開條件納入考量，以作為優先劃設之地區範圍。

(三)雲林縣政府提送資料部分：

1. 第 13 區因屬擴大原公告第 10 區範圍之類型，經考量區位合理性，本會原則同意第 13 區之劃設。
2. 有關雲林縣政府表示因四湖鄉民反映農地設置太陽能板後因太陽西曬反光及折射光線照到住家，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爰撤回四湖鄉之劃設提案，俟訂定相關設置規範後再予研提之意見，本會予以尊重。另，請能源局參考雲林縣政府及當地居民所提訂定太陽能板設置規範之意見，以避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3. 針對麥寮鄉與臺西鄉劃設範圍內尚有從事農作或漁業生產情形，請縣政府依據劃設條件再予修正範圍，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圖說及地段地號資料，以利後續審查。另麥寮鄉說明劃設理由包含六輕之環境污染影響部分，併請補充兩者之關連性及影響範圍。

案由二：有關原公告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位於雲林縣口湖鄉之第 11 區、第 12 區及第 13 區等涉及生態保育疑義，其範圍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針對原公告第 11 區及第 12 區因鄰接成龍溼地，經與會單位討論，認為該濕地係本會林務局自 94 年起以「生態休耕」方式推動「耕作困難地區規劃生態保育溼地」示範點，並由觀樹教育基金會及當地社區人士執行，成效良好，經常調查到稀有或不普遍候鳥之紀錄，設置太陽能板將影響鳥類停棲意願，衝擊多年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成果，且地方團體強烈表達取消該地區之公告，爰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林務局及雲林縣政府意見，確認取消第 11 區及第 12 區之公告範圍。

二、至原公告第 13 區位於植梧暫定重要濕地範圍部分，因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刻正進行該暫定重要濕地範圍檢討作業，且雲林縣政府建議可暫時維持原公告範圍，故對於該區將俟城鄉發展分署完成範圍檢討作業，或其他生態調查研究成果表示太陽能板設置有影響附近生態或環境資源者，再予評估考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研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  
農業用地範圍」會議（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5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1樓112會議室

參、主持人：胡處長忠一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蔡技正秀婉

單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能源局		技士	張美玲		吳孔清		楊士百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警工	黃映如				
臺南市政府		科長	張順得				
雲林縣政府		副處長 科長	許永淪 張文東	區公所 秘書	賴勝雄 向昌郎	科長 鄭建財	區公所 何美蓮
屏東縣政府		課長	洪國華	科長	葉昱呈	技士	湯建銘
本會農田水利處		技正	涂鏡松				
本會農糧署		專員	蔡謹如				
本會漁業署		技士	李俊賢				
本會林務局		科員	劉泰安				
本會農業試驗所		研習員	向為民	研習員	邱相文		

單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土資源 保育學會			楊子傑		譚澤華		許維明
本會企劃處		科長	王不肖	技正	符嘉妮		
			林潔惠				

散會：中午 12時 20分

3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函

地址：63850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7號

承辦人：劉昌郎

電話：6931595轉162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麥鄉農字第1050015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檢送本鄉申請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  
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相關資料一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府105年8月26日府農務二字第1052518804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劃設範圍及劃設區域之地段地號相關資料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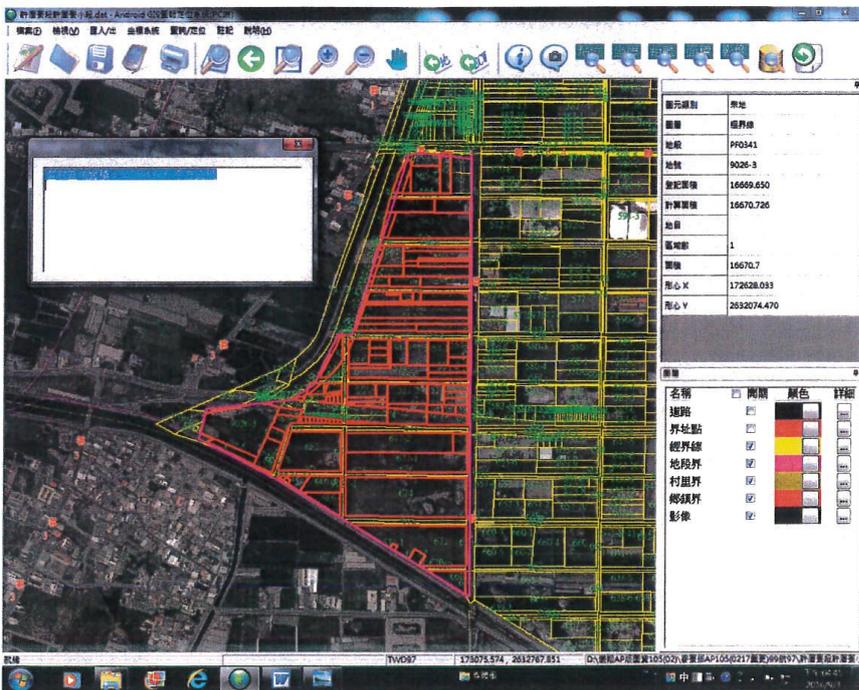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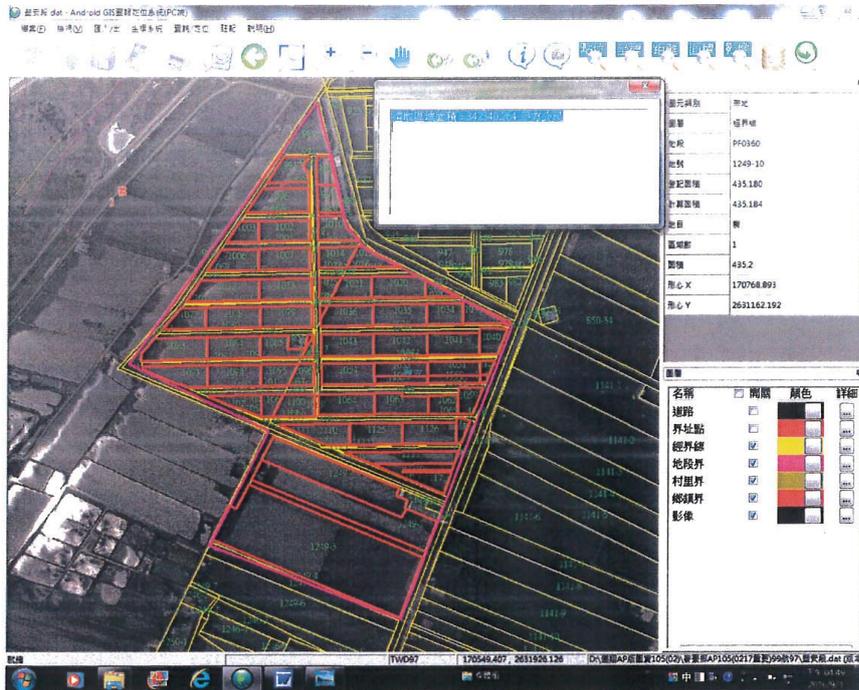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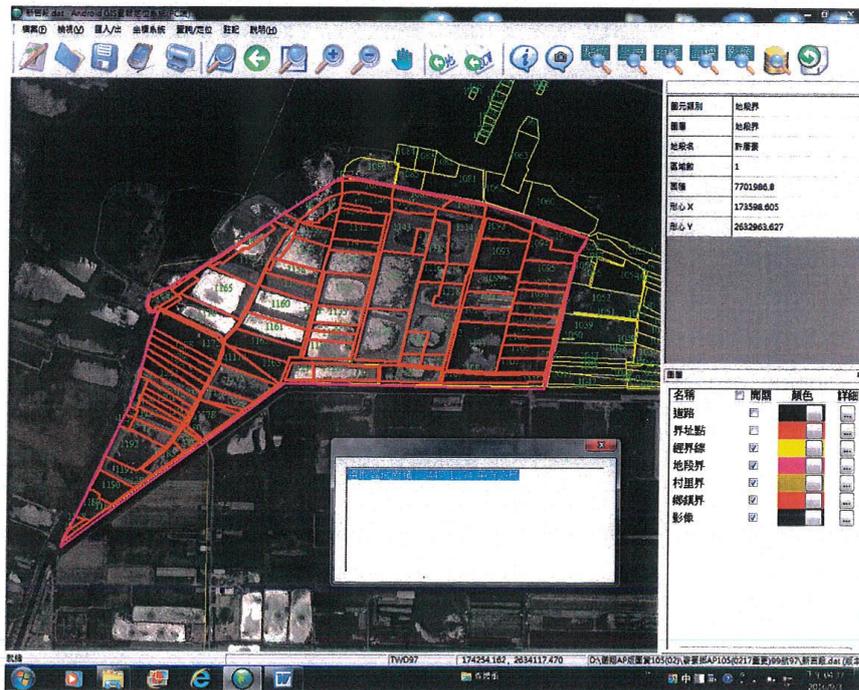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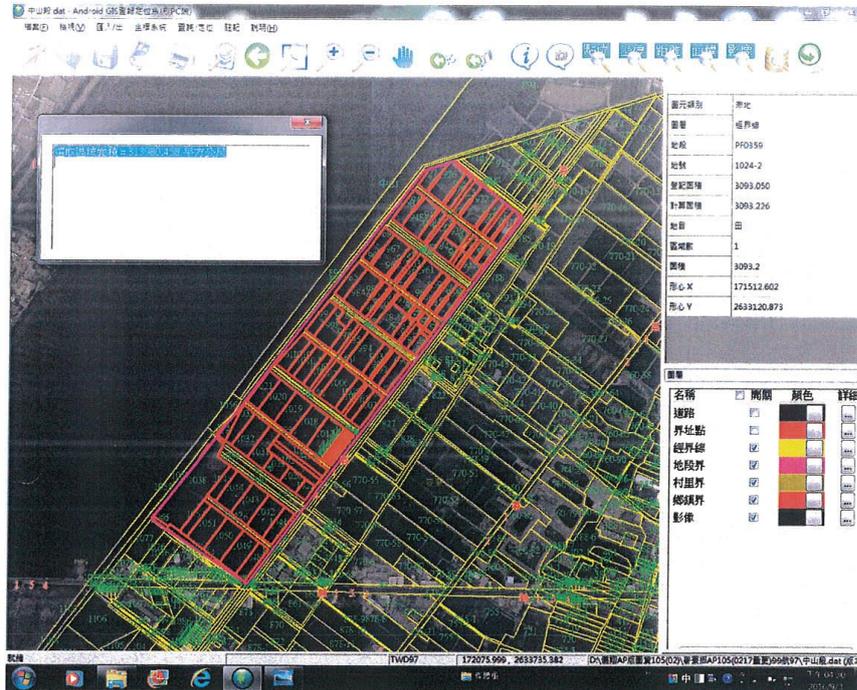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所農經課

鄉長 許忠富

線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不利農業灌溉用水之取得，為活化該地區土地，故以該  
區劃設為設置綠能設施之範圍。

水利局  
局長

○ ○



決行

秘書

秘書 王富成

主任秘書

陳冠廷

鄉長

鄉長 中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岳峯  
電話：5522490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824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50545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縣麥寮鄉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  
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之理由，詳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依據麥寮鄉公所105年9月8日麥鄉農字第1050015689號函  
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本府農業處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4106

保存年限：10

④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岳峯

電話：055522490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8244@mail.yunlin.gov.tw

63850

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117號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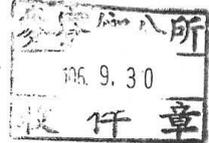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62522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18837

主旨：檢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公告及公告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21日農企字第1060013304B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

# 縣長李進勇

承辦人

擬：

- 一、經洽縣府表示，本鄉所提4區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在案(資料如後附)，爾後於上開範圍內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案件由本所函轉縣府辦理。
- 二、本案擬公布本所網站並另案函請各村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
- 三、文影印乙份存參，陳閱後文存查。

員 林 王 培

課長

課長 許金全

(002)

秘書

秘書 王富成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許忠富

鄉長

李進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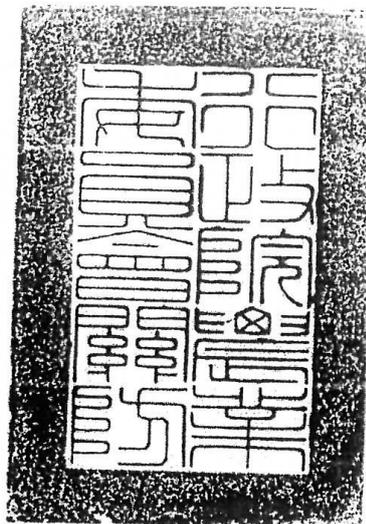
麥寮鄉 許忠富(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013304號



主旨：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名稱並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14日農企字第1040012601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名稱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 二、除上開本會104年8月14日公告之18區外，新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共計20區，總面積1,130公頃。各區坐落範圍及面積如下：
  - (一)第19區：雲林縣麥寮鄉(豐安段)，以鄉道雲3-1以南、後安村原氣象站為界以西、鄉道雲3-1開山媽祖登陸紀念碑為界以東、麥寮鄉路燈編號後安15-4以北地區，面積53公頃。(詳附圖第19區)

- (二)第20區：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以縣道154以南、豐安路以西、施厝寮大排以北、新吉中排線以東地區，面積39公頃。（詳附圖第20區）
- (三)第21區：雲林縣麥寮鄉（中山段），以鄉道雲1-4中山路以西、仁德路以北、東環路防風林以東地區，面積44公頃。（詳附圖第21區）
- (四)第22區：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以六輕聯絡道防風林以南、新吉中排橋以西、新吉中排線以北、豐安路以東地區，面積45公頃。（詳附圖第22區）
- (五)第23區：雲林縣臺西鄉（三姓段、公館段），以雲114-1鄉道及忠孝路以東、草寮水排2-7以南、湖子內中排3及公館中排2與公館中排3以西、雲116鄉道以北、有才寮大排水路兩側地區，面積47公頃。（詳附圖第23區）
- (六)第24區：雲林縣臺西鄉（溪頂段），以馬公厝大排以南、中華路以西、舊虎尾溪以北及以東地區，面積80公頃。（詳附圖第24區）
- (七)第25區：雲林縣臺西鄉（港西段），以中央路以南、海豐路2段以西、西部濱海快速道路以北、牛稠大排以東地區，面積42公頃。（詳附圖第25區）
- (八)第26區：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段），以西部濱海快速道路以南、海豐路及雲155縣道以西、五港路67巷以北、牛稠大排以東地區，面積59公頃。（詳附圖第26區）
- (九)第27區：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段），以西口湖小排三以東、新港分線以北地區，面積1公頃。（詳附圖第27區）
- (十)第28區：臺南市鹽水區（飯店段），以岸內大排水線以南、北飯店中排線以西、飯店小排3-6以北、田寮大排以東之地區，面積26公頃。（詳附圖第28區）
- (十一)第29區：臺南市學甲區（溪洲子寮段），以大排以南、紅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周士棋  
電話：05-5522488  
電子信箱：ylhg4113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62529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訂定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地面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之行政審查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貴會於104年8月14日、106年9月21日公告本縣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於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共計22區，且多為毗鄰人口集中之鄉村、聚落，甚有學校機關、村莊聚落被涵蓋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以下簡稱綠能專區)之情事，衍生本縣民眾強烈陳情排除上開毗鄰村落之綠能專區一事，先予敘明。
- 二、本府基於配合中央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發展之前提，並審慎考量上開毗鄰綠能專區之村落，未來確有被綠能設施環(圍)繞之虞，實有保障村落居民之生活品質並維護當地農村景緻之必要，衡酌兩造權宜，特訂立以下行政審查原



則：

(一)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範圍內之村落集中區域方圓300公尺內不得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二)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範圍內之村落集中區域方圓300公尺外，如申請設置之地號方圓300公尺內有個別住家(戶)，需經該住家(戶)出具同意切結書，始得申請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三、鑒於一般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法理，如於本規範訂立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案場，其權益信賴值得保護，不受本規範限制；惟如後之申請案則適用上開審認原則之規範。

四、副知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請轉知相關綠能業者上開本府行政審查原則事宜。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四湖鄉溪崙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議會副議長蘇俊豪服務處、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經濟部能源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

電話：05-2620958  
文換：58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2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低地力農地可供貴部評估變更為能源專區範圍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曾次長文生於109年2月26日至本會研商漁電共生等推動專區劃設事宜會議及行政院109年3月30日召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推動辦理情形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經盤點屬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供貴部評估變更為能源專區之區位，主要位於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等三鄉鎮(如附圖)；其範圍如下：
  - (一)彰化縣芳苑鄉，以二林溪以南、台17線以西、新西路以北、海堤以東之範圍，該範圍內農業用地面積約108公頃。
  - (二)彰化縣大城鄉，以魚寮溪以南、台17線以西、下海墘堤防以北、下海墘排水及海堤以東之範圍，該範圍內農業用地面積約728公頃。
  - (三)雲林縣麥寮鄉，新吉中排線及雷厝排水線以南、台17線以西、大有支線及施厝寮大排溝以北、外環東路及中山路以東，該範圍內農業用地面積約1,132公頃。
- 三、上開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僅初步排除較有環境生態疑慮之

109. 4. 21



憶慶  
4/1  
2

地區，如濕地、重要野鳥棲地、自然保留區及自然保護區等，又該範圍僅供貴部評估變更為再生能源專區之區位參考，後續如選定明確之開發位址，仍須由貴部或開發單位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作業，以及依據現行土地變更使用之相關審議程序及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2020/04/21  
09:31:04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蔡淑玲  
電話：05-5523451  
傳真：05-5329473  
電子信箱：ylhg3810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行二字第1093916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經濟部能源局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低地力農地可供評估變更為能源專區範圍圖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9年06月05日能技字第109005415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行政院農委會盤點之能源專區範圍圖資，提供貴處及貴公所評估於該區域推動設置太陽光電之可行性，對於該專區範圍如有疑問，請逕洽經濟部能源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 三、附件請自行下載，網址：<http://web22.moeaboe.gov.tw/MOEABOEDoms/index.jsp>，金鑰為：GZE125129。

正本：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本府農業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第1頁 共1頁 \* 1 0 9 0 0 1 2 3 5 8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函

地址：63850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號

承辦人：劉昌郎

電話：6931595轉162

受文者：本所農經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麥鄉農字第109001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低地力農地可供評估變更為能源  
專區範圍圖資一案，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府109年6月15日府建行二字第1093916169號函。
- 二、旨揭行政院農委會盤點之能源專區麥寮鄉範圍部分：新吉中排線及雷厝排水線以南、台17線以西、大有支線及施厝大排溝以北、外環東路及中山路以東，該範圍內農業用地面積約1,132公頃，其絕大部分農地為優良農地、非屬低地利農地範圍，故所列範圍須重新檢討，並經實地勘查始為妥適；另主辦方亦需先向在地民眾以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後，始得評估變更為能源專區。
- 三、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麥寮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已衍生居民陳情抗議事件，故本案在未取得居民共識下該區域再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已不可行。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瓦礫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新吉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辦公處、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辦公處、本所農經課

鄉長 蔡長昆



檔 號：  
保存年限：

##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2號  
聯絡方式：李佳恩 (02)2320-6151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蔡鄉長長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經字第109000791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雲林縣許議員志豪等27人聯名陳情書，陳提反對雲林縣麥寮鄉設置綠能專區一案，請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府，檢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

副本：雲林縣議會許議員志豪、雲林縣議會林議員建鴻、雲林縣議會林深議員、雲林縣議會許議員留賓、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蔡鄉長長昆、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韓主席青山、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許代表高源、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林代表志隆、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許代表漢郎、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雷代表忠儀、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吳代表明宜、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林代表明秋、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張代表俊生、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吳代表宗典、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林代表緯豐、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林代表森敏、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許村長再發、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林村長志雄、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許村長欽煌、雲林縣麥寮鄉新吉村鍾村長錦翠、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許村長智斌、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陳村長連對、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許村長進宗、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許賞村長、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林村長秋城、雲林縣麥寮鄉瓦磘村林村長慶郎、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林村長東宏

電 2020/07/17 文  
交 16:44:34 章

7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黃新達  
電話：(02)2312-6318  
傳真：(02)2312-0338  
電子信箱：sinta@mail.co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31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許議員志豪等27人聯名反對雲林縣麥寮鄉設置綠能專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20日院臺綠能字第1090024857號函檢送許議員志豪等27人聯名致賴副總統清德陳情書辦理。
- 二、有關本會109年4月21日農企字第1090012428號函送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供經濟部評估變更為能源專區參考一節，查該函已敘明該範圍僅初步排除較有環境生態疑慮之地區，如濕地、重要野鳥棲地、自然保留區及自然保護區等，供經濟部評估變更為再生能源專區之區位參考，後續如選定明確之開發位址，仍須由該部或開發單位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作業，以及依據現行土地變更使用之相關審議程序及規定辦理。
- 三、又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6日召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研商會議」決議，針對上開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已請經濟部仍須洽詢地方政府意見，故雲林縣麥寮鄉是否設置綠能專區，一定會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同時尊重地方在地意願，始得推動。

正本：雲林縣議會許議員志豪、雲林縣議會林議員建鴻、雲林縣議會林議員深、雲林縣議會許議員留賓、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蔡鄉長長昆、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韓主席青山、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許代表高源、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林代表志隆、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許代表漢郎、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雷代表忠儀、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吳代表明宜、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林代表明秋、雲林縣麥寮鄉

第1頁 共2頁 \* 1 0 9 0 0 1 5 5 9 6 \*

民代表會張代表俊生、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吳代表宗典、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林代表緯豐、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林代表森敏、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許村長再發、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林村長志雄、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許村長欽煌、雲林縣麥寮鄉新吉村鍾村長錦翠、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許村長智斌、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陳村長連對、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許村長進宗、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許村長賞、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林村長秋城、雲林縣麥寮鄉瓦窯村林村長慶郎、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林村長東宏

副本：總統府、行政院、經濟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辦公室、本會主任秘書辦公室、本會企劃處



公所專案報告資料：

本鄉三盛村、新吉村農村基礎調查及產業發展模式之規劃案。

109.08.31

## 雲林縣麥寮鄉國有林地現供農作使用 處理方式檢討解編推動沿革



### 新吉及三盛保安林範圍

1805號：共297筆土地，約229.4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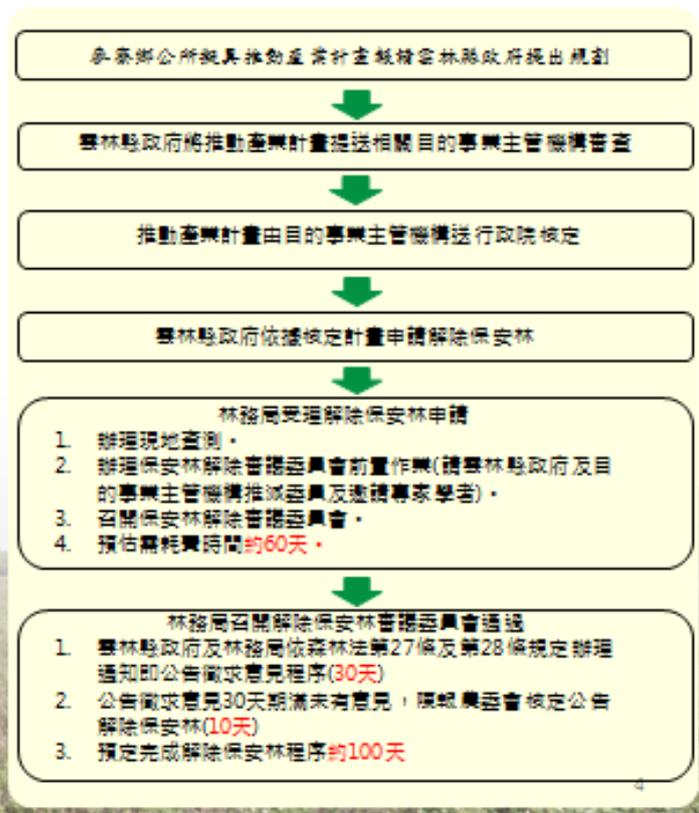
1833號：共59筆土地，約305.37公頃



## 案由現況說明與規畫目的

- 案由現況說明:
  - 1.有關第1805、1833保安林地，涉及占用，與林務局確定訴訟判決確定的有2件，其中1件判決確定的罰款金額林務局估算為100多萬，另1件已判決確定其罰款金額尚未試算。
  - 2.目前麥寮鄉這2年以公告收回保安林的件數為1件。
  - 3.保安林居住者對相關訴訟案件人心惶惶。
- 規畫目的:
  - 1.完成三盛與新吉農村與產業發展規劃，以具體策略落實農業增值，繁榮農村經濟。
  - 2.規畫後製作農業發展計畫書，提報解編行政程序。

## 產業計畫申請 解除保安林預定 流程說明



# 提案歷程



# 提案歷程



109/3/17由陳東松主任秘書帶隊參訪後龍鎮公所，了解農業發展區與保安林解編事宜



109/5/27陳東松主秘與農委會農再辦公室蔡巧蓮執行秘書、楊永祺副總工程司、議員、民代、村長、居民共同會勘，了解三盛村與新吉村之現況

### 緣起

- 麥寮鄉三盛與新吉村之農業發展需進行整體的規劃。
- 考量當地居住與生產，以現況做規畫開展。

### 問題分析

邊奇園與已在新吉村及三盛村開鑿，以雜糧、雜糧飼養殖為主

原區區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1805、1833號保安林

保安林地管理業務由林務局管轄，依法辦理執行，排除佔用

麥寮鄉公所提農田生計、研擬及陳情案件，經進行協商

已是長期問題

### 解決方案

- 依據**森林法第25條**：  
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解除其一部或全部。前項保安林解除之審核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2款**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啟動「**雲林縣麥寮鄉新吉、三盛村農村基礎調查及產業發展模式之規劃**」先期規劃案。
- 「**國有林地現供農作使用處理方式檢討解編(除)案**」專案。

**重要步驟：**

- 1.以**規劃案轉換為產業生產計劃**嘗試進行保安林解編
- 2.進行**資源盤點及可行性評估**
- 3.向**林務局提出農業發展區計畫**，進行解編

## 解編案例

###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南港里農村基礎調查及產業發展模式之規劃

經費：300萬

內容：提出整體農村與產業經營發展模式、合法利用策略，  
解編效益須大於現況

為降低爭議，於可行性評估時，召開說明會，  
廣邀環保團體說明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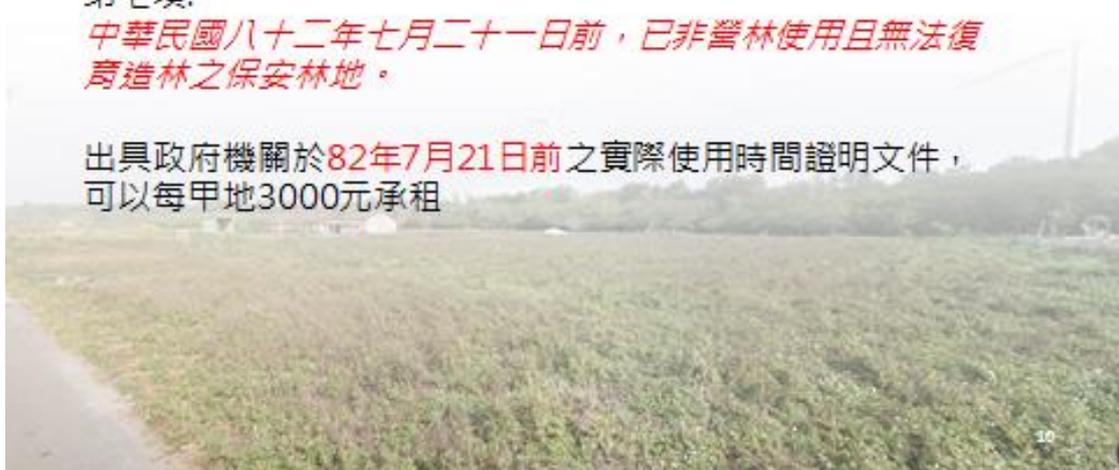
## 未來應設置承租機制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第七項: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  
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出具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之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  
可以每甲地3000元承租





##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農 經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許漢郎、林森敏、林緯豐、  
韓青山、張俊生、林志隆、  
許高源、林明秋、雷忠儀、  
吳宗典

案由：要求農委會撤銷在本鄉所劃設之低地力農地可供變更為能源專區範圍案，以符民意。

說明：

- 一、農委會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90012428 號函，將麥寮鄉新吉中排及雷厝排水線以南、台 17 線以西、大有支線及施厝寮大排溝以北、外環東路及中山路以東範圍內農業用地面積約 1,132 公頃劃定為可供變更為能源專區範圍，顯屬不當，應予撤銷。
- 二、查該區範圍包含本鄉施厝、橋頭、雷厝、新吉、三盛、中興、沙崙後等約 2 萬鄉民主要居住村落所在地域，面積廣大幾近半個六輕工業區，如此大面積的開發案農委會卻未經實地勘查，亦未召開說明會與居民進行溝通，逕行將之劃設為低地力農地可供變更為能源專區，引發民怨；且本鄉正處於人口穩定成長及工商業蓬勃發展的階段，在極度缺乏各項建地、工業用地、校園用地等情形下，卻還遭到劃設為綠能專區，這將對本鄉北區未來發展產生嚴重的限制與阻礙。
- 三、雖然國家需要發展綠能，但百姓需要的生活環境更加重要，懇請政府體恤民意，盡到保障人民生存權利的責任。

辦法：請鄉公所不得准許專區有關開發申請案，並轉呈農委會及雲林縣政府。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農 經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吳宗典、許高源、林志隆

案由：要求鄉公所在一周內提出解編 1,132 公頃綠能專區的方法。

說明：

一、對於 105 年 9 月 18 日，麥寮鄉公所自行以工業區的環境汙染之慮，導致影響整鄉農、林、漁、牧業的產業發展。

二、109 年 4 月 21 日農委會函述有麥寮鄉農地低地力變更做綠能專區，影響麥寮鄉未來土地的整體規劃。

三、處理方法前必須照會代表會。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3號案

類別：農經

提案人：許代表高源

附署人：吳明宜、林明秋、吳宗典

案由：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取消所公告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第21區部分，以維護鄰近村民生活環境品質。

說明：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得設置綠能設施之第21區範圍位於雲林縣麥寮鄉中山段、海珍北路以西，由於貼近村莊部落，僅僅間隔6米寬之農路，對於綠能光電設施所產生的熱氣排放及反光影響村民視線的光害問題，均無有效排除之方案，十分不利村民生活作息，因攸關村民生活之權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實地勘查後，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之第21區公告予以取消。

辦法：請鄉公所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人。

贊成：11人。

議決：照案通過。

## 【本次大會議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提案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
代表 吳明宜	農經	1	要求農委會撤銷在本鄉所劃設之低地力農地可供變更為能源專區範圍案，以符民意。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吳明宜	農經	2	要求鄉公所在一周內提出解編 1,132 公頃綠能專區的方法。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許高源	農經	3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取消所公告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第 21 區部分，以維護鄰近村民生活環境品質。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 【其 他】

### 一、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 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09 年 08 月 25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109 年 08 月 26 日	三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專案報告與討論 (一)有關本鄉綠能專區設置規劃案。 (二)本鄉三盛村、新吉村農村基礎調查及產業發展模式之規劃案。	
109 年 08 月 27 日	四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 二、閉會。	

備註：請公所進行專案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鄉綠能專區設置規劃案。

(一)請公所報告本鄉 105 年設置 4 區綠能專區核定過程及現行進度。

(二)請公所報告 109 年農委會劃設綠能專區設置過程及因應方式。

二、本鄉三盛村、新吉村農村基礎調查及產業發展模式之規劃案。

請公所報告其規劃目的及進行過程。

(請公所先行備妥相關資料以利進行報告)

## 二、代表建議及要求事項：

許代表高源：要求公所去函告知綠能廠商，其在三盛村所取得之「支持函」不具備任何效力。

林代表緯豐：請民政課提供關於六輕氣爆案各寺廟和建案的賠償款賠償明細，以及所有領取賠償款的民眾名冊和未領取的原因為何。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主 席 韓青山

副主席 林森敏

秘 書 顏瑞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